附件1：

**“穿越齐鲁”2019年山东省徒步定向运动**

**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山东省无线电运动协会

1. 承办单位

日照市中健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协办单位

 日照市无线电运动协会

 四、竞赛时间、地点

5月24日至27日在日照市举行。

五、竞赛项目、组别

 （一）竞赛项目

 中距离赛 短距离赛 百米定向赛

 （二）竞赛组别

少年组：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青少年组：2001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青年组：2000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

六、参赛单位

（一）各市无线电和定向运动主管部门、大中小学、社会企业、户外运动俱乐部等单位可组队参赛。

（二）个人也可自由报名。

 七、参赛办法

（一）代表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男、女运动员各3名。

（二）以下疾病患者不得报名参赛：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率不齐者，糖尿病患者，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三）参赛人员必须具备遵循定向运动竞赛规则参加竞赛的能力(包括良好的身体状况、娴熟的技术及自身综合素质对竞赛地形、比赛难度和气候的适应能力等)，参赛队和个人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四）竞赛期间，所有参赛者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成年人投保额度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未成年人投保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投保额度不低于人民币2万元)。

八、竞赛办法

 （一）严格按照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中国徒步定向运动竞赛规则》执行。

 （二）运动员出发方式由裁委会决定，出发顺序由计算机随机决定。

 （三）比赛运动员必须佩带规定的号码布，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比赛。

 （四）比赛地图由大会组委会提供,运动员自备指北针。

 （五）申诉。如果参赛队对比赛成绩有异议时，请在成绩公布后2小时内将书面申诉材料提交仲裁委员会，否则不再受理。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个人项目每组别录取前八名，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至第三名为二等奖，第四至第八名为三等奖，其余为参与奖;如各组别（项目）参加比赛不足3队（人），则只记成绩，不记名次，为参与奖。对获奖运动员颁发证书，前3名颁发奖牌。

（二）代表队团体成绩录取前八名，不足八队，减一录取;报名运动员不足3男3女的代表队，只记个人单项成绩，不参与代表队团体成绩排名。团体总分的计算办法，以运动员在各单项比赛中前十五名记取分数,从第一名至第十五名分别按16、14、13、12、11、10......3、2、1计分，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积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还相等，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对获奖代表团颁发奖杯；对团体成绩获得前三名的代表队设立奖金（人民币），第一名3000元，第二名2000元，第三名1000元。

（三）组织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评选比例为所有参赛队伍的30%。对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

(四)在中距离赛中，青少年组与青年组的前三名将入选山东省定向运动集训队，参加协会组织的集训，所有费用将由省无线电运动协会承担。

 十、仲裁和裁判

 （一）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二）主要裁判和仲裁委员由责任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调。

 十一、费用

（一）比赛不收报名费。

（二）参赛代表队和个人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自理，承办单位负责联系协调食宿酒店。

（三）其它费用由大会组委会承担。

 十二、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代表队要在赛前10天将报名表发电子邮件至省无线电运动协会。

省无线电运动协会

 联系人：吕延刚

 电 话：13153187928

 邮 箱：lvyangang@126.com

 （二）报到

 1、裁判长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其他裁判员于赛前1天报到。

2、各代表队于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

 3、各代表队报到时须提交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和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未办理者不允许参赛，否则后果自负。

 十三、器材

 （一）运动员比赛服装、指北针等竞赛器材上参赛单位自备。

 （二）竞赛电子记时记分设备由承办单位购买或租赁，记时卡押金每队500元，赛后退还；若丢失，赔偿100元/个。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由山东省无线电运动协会负责解释。